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096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震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静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43,023,891.77	3,722,565,614.90	2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15,278,194.75	2,648,453,638.71	2.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9,687,673.50	-1.44%	776,215,905.10	1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041,035.69	34.75%	166,215,693.70	1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731,277.83	-55.30%	96,707,820.18	-3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3,316,599.0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1	34.73%	0.3092	13.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1	34.73%	0.3092	1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上升 0.47%	6.19%	下降 0.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570,707.8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出售哇棒传媒及英翼传播部分股份所取得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13,966.42	政府扶持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2,561.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61,687.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7,674.33	
合计	69,507,873.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影视行业相关风险

1) 行业政策风险

影视剧行业属于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严格的监督和管理。目前，我国对影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并禁止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影视剧各类许可证。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全国的电视剧管理工作，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视剧管理工作。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必须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并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制作电视剧必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发行必须在获得《发行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进口电视剧，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国家同样对电影的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国家在资格准入、内容审查、行政许可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对公司影视剧业务策划、制作、发行等各个环节的顺利开展构成比较重要的影响。一方面，如果资格准入和监管政策进一步放宽，影视剧行业将会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外资制作机构、进口影视剧将会对国内市场带来更大冲击；另一方面，一旦违反该等政策，公司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市场禁入。因此，公司必须贯彻依法经营的理念，及时掌握行业监管政策动向，通过公司内部健全的影视剧立项审核、内部审片等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影视剧业务所面临的政策监管风险，避免监管政策给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2) 作品审查风险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备案公示管理制度和电视剧发行许可制度：未经电视剧备案公示的剧目，不得投拍制作；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进口、出口。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中直单位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管理和全国拍摄制作备案电视剧的公示管理；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所属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管理；解放军总政艺术局、中央电视台负责所属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管理。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设立电视剧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境内外合作制作电视剧、进口电视剧、聘请境外演职人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中央单位所属电视剧制作单位制作的以及与地方单位联合制作并使用中央单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电视剧；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省级电视剧审查机构，负责审查本辖区内电视剧制作单位制作的或与辖区外单位联合制作并使用本辖区单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电视剧。

公司筹拍的影视剧如果根据上述规定最终未获备案通过，将作剧本报废处理，公司影视剧项目的剧本和前期筹备投入一般较少，即使未获备案通过，对公司不利影响也比较小；对于已经摄制完成，经审查、修改、审查后最终未获通过的，须将该影视作品作报废处理，公司将损失该影视作品全部的制作成本；如果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播（放）映，该作品将作报废处理，同时公司还可能将遭受行政处罚，公司不仅损失全部制作成本，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带来的损失。

公司前期筹备阶段的立项审查制度和报送广电总局前的内部审片制度杜绝了作品中禁止性内容的出现，保证了备案公示和发行审查的顺利通过。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投拍的电视剧、电影未获备案公示，发行审查未获通过的情形。如果未来出现所投拍的电视剧、电影未获备案公示，发行审查未获通过的类似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作品审查的风险。

3) 知识产权侵权和纠纷的风险

影视剧行业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随着数字刻录技术等影音技术和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影视剧盗版产品价格低廉，获得方便，对部分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影视剧的侵权盗版现象时有发生。盗版对电视剧市场的影响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盗版市场的电视剧通常会先于电视台播放，可能会分流一部分观众，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电视剧的收视率；另一方面，盗版市场的存在直接侵占电视剧音像制品市场，致使音像制品版权收入减少。对电影而言，盗版直接导致票房流失。

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通过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等措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同时，本公司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保护自有版权上采取了设置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版权保护工作、全过程严格控制影视剧项目对外发布内容等多项措施。通过上述各方面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针对公司版权的盗版行为。但是，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而，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著作权是影视剧行业最重要的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人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人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公司影视作品存在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出现主张权利的纠纷，公司与各合作单位或个人等权利方签订合约、约定了详细的权利范围。如果发生上述纠纷，涉及法律诉讼，将对公司经济利益造成影响。

4)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政府主管部门在电视剧产业管理上采取了“管放兼有”的政策。特别是2006年“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替代“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审批”制度以来，电视剧制作营销领域在政策上对国内市场已全面放开。中国电视剧市场开始通过以竞争来实现优胜劣汰，生产调节由政府主导型向市场主导型转变。目前，电视剧行业政策准入门槛较低，制作机构数量众多，市场分散，竞争比较充分。近年来，随着国内电影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影片票房收入每年保持高速增长，单部影片的票房收入也屡创新高。因此，越来越多影视制作机构通过并购重组、IPO等资本运作方式迅速壮大规模，加剧了文化传媒行业的激烈竞争。

尽管市场规模较大，但行业内制作机构实力良莠不齐，有许多制作质量较低的产品无法实现销售。电视剧市场呈现整体上“供大于求”，而精品电视剧市场却出现供不应求的结构性失衡局面。电影方面，如果更多的影片竞争相同的档期，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上映日期难以协调、观影人群分流的竞争新局面。因此，尽管公司致力于精品电视剧的制作，且精品电视剧的细分市场依然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同时也在不断网罗电影方面的人才，以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电影发行实力，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整个行业竞争加剧所可能产生的风险。

5) 影视剧投资制作计划执行的风险

公司常年通过外购剧本、委托编剧创作、工作室提供等方式进行项目储备和策划，每年年初制定影视剧的投资制作计划。公司根据计划规划题材、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市场前景、拍摄计划、发行计划、投资计划、融资安排、财务评价和风险进行分析，提交立项审核委员会决策。项目通过后，报送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电视剧备案公示后，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落实生产。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全程把控电视剧的拍摄进程和财务核算。在项目完成视频、音频等后期制作后，提交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公司按照和电视台所签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向各电视台提供播映带即可确认相关收入，完成该项目生产计划。

上述计划执行中，电视剧产品为争取更好的社会及经济效益，题材规划经常根据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及市场需求不断修正，很多题材规划因政策或市场因素无法形成满意的剧本而遭否定，相关主创人员的适合度、档期等因素也要反复磋商。尽管公司在制定生产计划时，已经将该过程考虑其中，但如果在预计时间内无法完成项目的立项，则项目的生产计划将被拖延。另外，在拍摄、制作过程中，也存在着很多不可控因素会影响到生产计划的正常执行，如外景拍摄的天气条件、主创人员的身体状况甚至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因此，影视剧的投资制作业务存在计划执行的风险。

6) 电视剧播放权预售的违约风险

公司在电视剧发行阶段采用预先销售（简称“预售”）的销售模式，即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前就通过签订预售协议的方式将未来电视剧的播放权提前销售给电视台等客户。若签订预售协议的电视剧最终未取得发行许可证，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电视剧将不能发行，公司将因无法实际履行预售合同而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公司预售后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取得发行许可证，公司应赔偿合同相对方一定金额的违约金或合同相对方因公司违约而受到的经济损失。虽然截至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预售的电视剧最终未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情形，但未来经营过程中仍然存在该类违约风险。

7)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金额较小的风险

由于影视剧行业特点, 公司影视作品的发行时间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小有较强的相关性, 如果期末影视作品的发行量较大, 收入确认较为集中, 一般会形成较大金额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而且, 由于各年度公司影视作品实际发行量及具体发行时间分布存在差异, 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较大, 使得公司资金管理的难度加大。一方面, 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尽快收回资金, 另一方面, 公司通过预售影视作品方式平滑应收账款带来的资金波动。此外, 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各大电视台, 普遍信用良好, 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发生电视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由于影视剧行业特点, 从启动投资到完成拍摄, 采购支付一般以现金方式进行。由于需要协调播出时间, 并根据播出情况逐步回笼资金往往需要1年以上的周期, 因此收入一般为应收款方式, 现金流入普遍存在跨期现象, 导致现金流的当期流入和流出不匹配, 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出现负数, 一旦不能以适当条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 公司的投拍计划和盈利水平将受影响。

2、广告行业相关风险

1) 政策风险

由于户外LED大屏幕媒体是一种区别于传统媒体形式的新兴媒体类型, 且同时由于其屏幕媒体的设置与所处物理位置具有特殊性, 户外LED大屏幕媒体在点位设置、广告内容播放等行为的过程中相对于其他媒体平台会受到多个政府部门的交叉管理, 如工商、市容、规划、城市管理等。

国内各地区对户外广告管理(如广告设施的设置许可、户外广告登记)的地方性规定以及实际执行的管理措施也是各有不同, 规范的统一化程度较低。若未来对户外LED大屏幕媒体管理标准提高, 规范的统一标准出台, 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运营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广告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 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 其特点在于行业内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明显, 并呈正相关。在经济增长时, 广告主加大广告投入力度; 而在经济衰退时, 广告主对广告投入会相应减少。

近年来, 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 为广告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内在规律始终存在, 该种波动势必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广告业务的稳定发展。

3) 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郁金香及达可斯主要从事户外LED大屏幕的媒体资源开发和广告发布业务。由于城市核心商圈的优质点位具有稀缺性和排他性, 同行业为数不多的几家公司已基本完成了对一线城市商圈屏幕媒体点位的布局, 正逐步向二三线城市商圈的优质点位进行拓展, 建立起各自的竞争优势。

此外, 户外广告媒体除LED大屏幕媒体之外, 还有楼宇媒体、地铁媒体、机场媒体、铁路媒体、巴士媒体等其他广告媒体。虽然LED大屏幕媒体与上述户外媒体之间存在受众对象、触媒环境、表现效果及感官体验等诸多方面的不同, 但就媒体本身安置于户外这一特点而言依然具有一致性。

因此, 户外LED大屏幕媒体市场存在着两个层面的风险, 一是大屏幕媒体市场内部对优质媒体资源激烈竞争的风险; 二是整个户外广告媒体市场存在着广告价格竞争的风险。

4) 媒体资源续约的风险

郁金香及达可斯主要依托覆盖全国的户外LED大屏幕媒体网络经营户外LED大屏幕广告发布业务, 分布于全国各个城市商圈的户外LED大屏幕媒体资源是公司最为重要的资源之一。屏幕媒体资源的稳定是公司经营的重要保障。

郁金香及达可斯的屏幕媒体可以分为自有屏幕、独家代理屏幕、一般代理屏幕。在自有屏幕方面, 场地租赁合同的期限均为中长期, 普遍为7-10年且同时约定到期优先续约权, 为公司的稳定经营提供保障; 独家代理屏幕方面, 郁金香及达可斯同样通过与媒体资源控制方签署中长期独家代理合同的方式确保媒体资源的稳定, 合同期限普遍为3-7年, 同时附优先续约权, 到期滚动存续; 一般代理屏幕方面, 除部分中长期合同外, 多采用1年期合同附优先续约权滚动存续的更为灵活的代理模式, 以便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调节自身媒体资源网络的布局。

虽然郁金香及达可斯结合自身战略规划, 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不同类型的媒体资源稳定运营, 但是不能排除相关合同到期不能续约造成的屏幕媒体资源稳定性下降, 从而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 场地租金和媒体资源代理费用变动的风险

作为户外LED大屏幕媒体运营商, 对于媒体资源的持续运营是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必有内容。根据媒体运营方式的不同,

自有屏幕的场地租金和独家代理屏幕的媒体资源代理费用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场地租金和媒体资源代理费用的增减变动与所签约的广告位场地产权人、使用权人和媒体资源相关利益方有关，虽然郁金香及达可斯为了控制未来营业成本上升的风险，通过签署长期场地租赁合同和长期媒体资源独家代理协议的方式提前锁定了主要营业成本，但未来在上述合同到期续约时，场地租金和媒体资源代理费用可能根据经济情况有所增长。若届时广告发布业务的收入不能实现同步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因此而受到影响。

6) 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占比相对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郁金香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目前，郁金香均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主要为业内知名企业，具有较好的支付能力，回款情况良好。尽管如此，如果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经营风险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震华先生，杨震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2%，另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渠丰国际87.92%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丰禾朴实45.00%的股份。截至2016年9月30日，渠丰国际、丰禾朴实分别持有公司24.56%、9.60%的股份，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可以利用其控股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2) 业务整合可能产生的经营管理和整合风险

公司和郁金香、达可斯自身业务体系完整，客户资源丰富，盈利水平较强，因此重组造成的经营风险较小。重组带来的风险主要在于业务整合和管理风险：即战略协同风险、组织架构调整风险和规范运作风险。

a、战略协同风险

公司和郁金香、达可斯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均具有较强优势，各企业在业务平台、市场渠道、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很多方面具备可协同之处，充分挖掘各自业务潜力，发挥协同效应，将实现整体效益大于加和的重组效果。但重组后仍可能存在受到发展战略、管理团队、运营模式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限制上述协同效应充分发挥的风险。

b、组织架构调整风险

公司和郁金香、达可斯在重组前均采取相对专业的业务运作模式，重组完成后公司管理团队将面临多元化业务的管理挑战，组织架构应当适应业务进行调整。同时，由于公司组织架构将视郁金香、达可斯的运营情况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将带来一定程度的调整和管控风险。

c、规范运作风险

重组前，郁金香、达可斯均为非上市公司，通过重组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规模较大，郁金香、达可斯能否满足证券市场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尚存在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制定重组完成后公司战略规划、制定组织架构调整方案、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体系，以保证战略协同效应的充分发挥，组织架构调整的平稳推进以及郁金香、达可斯资产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的规范运作。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9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渠丰国际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6%	132,000,000		质押	61,177,400

易有限公司						
新余丰禾朴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0%	51,580,000		质押	48,200,000
盛文蕾	境内自然人	7.08%	38,075,000	28,556,250	质押	31,037,800
上海银久广告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	30,626,449	30,626,449		
杨震华	境内自然人	5.02%	27,000,000	20,250,000		
韩慧丽	境内自然人	1.88%	10,094,181	5,374,942		
周晓平	境内自然人	1.25%	6,725,199	2,894,199	质押	1,831,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 限公司一分红一 个险分红	其他	0.79%	4,250,048			
上海欣香广告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3,066,126			
挪威中央银行一 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5%	2,435,73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00
新余丰禾朴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1,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80,000
盛文蕾	9,518,750	人民币普通股	9,518,750
杨震华	6,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0
韩慧丽	4,719,239	人民币普通股	4,719,23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一 个险分红	4,250,048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48
周晓平	3,8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1,000
上海欣香广告有限公司	3,066,126	人民币普通股	3,066,126
挪威中央银行一自有资金	2,435,737	人民币普通股	2,435,73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 分红	1,839,622	人民币普通股	1,839,6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震华先生现任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余丰禾朴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 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 号）规定的一致 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杨震华	20,250,000	0	0	20,250,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文化股份总数的 25%。
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	30,626,449	0	0	30,626,449	首发后限售股	根据承诺约定分期解除限售
韩慧丽	5,374,942	0	0	5,374,942	首发后限售股	根据承诺约定分期解除限售
周晓平	2,894,199	0	0	2,894,199	首发后限售股	根据承诺约定分期解除限售
盛文蕾	28,556,250	0	0	28,556,250	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文化股份总数的 25%。
孙毅	1,485,000	0	0	1,485,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文化股份总数的 25%。
上海鑫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10,988	0	0	810,988	首发后限售股	根据承诺约定分期解除限售
余厉	528,000	0	0	528,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文化股

						份总数的 25%。
合计	90,525,828	0	0	90,525,828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一、营业收入	776,215,905.10	665,687,528.59	16.60%	
减：营业成本	489,118,807.75	370,531,064.25	32.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内容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69,428.05	11,676,298.58	7.65%	
销售费用	55,207,857.64	46,568,782.59	18.55%	
管理费用	43,083,654.82	40,467,482.02	6.46%	
财务费用	23,456,824.97	5,015,988.81	367.64%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公司债所计提的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128,438.80	15,793,798.84	52.77%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加：投资收益	68,176,062.87	2,743,636.01	2384.88%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出售哇棒传媒、英翼传播部分股份取得的收益所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934.06	2,939,627.99	-98.81%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联营企业盈利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二、营业利润	196,826,955.94	178,377,749.51	10.34%	
加：营业外收入	26,997,423.02	7,488,339.51	260.53%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1,571,316.41	253,908.20	518.85%	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三、利润总额	222,253,062.55	185,612,180.82	19.74%	
减：所得税费用	57,614,221.96	38,882,552.26	48.18%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导致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四、净利润	164,638,840.59	146,729,628.56	1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215,693.70	146,939,713.43	13.12%	
少数股东损益	-1,576,853.11	-210,084.87	-650.58%	主要是本报告期非全资子公司亏损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636,330.66	36,126,592.20	-226.32%	主要是本报告期出售金融资产股权，冲减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2、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6,876,998.12	260,354,980.48	302.10%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及销售款资金回笼所致
应收票据	5,148,000.00	69,575,200.00	-92.6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	987,593,769.59	1,042,320,990.17	-5.25%	
预付款项	239,837,038.40	201,308,411.14	19.14%	
其他应收款	2,901,936.04	1,402,323.08	106.94%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因重组、发债支出的中介机构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639,539,186.77	611,555,349.13	4.58%	
其他流动资产	8,298,015.94	25,554,130.45	-67.53%	主要是由于预缴税金减少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2,930,194,944.86	2,212,071,384.45	32.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1,479,491.05	219,138,424.80	19.32%	
长期股权投资	7,103,225.46	41,129,409.72	-82.73%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减少英翼传播股权所致。
固定资产	116,659,523.56	135,267,679.37	-13.76%	
在建工程	3,645,984.66	-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的LED显示屏改造项目。
无形资产	449,454.72	596,714.43	-24.68%	
开发支出		477,381.43	-100.00%	
商誉	994,594,703.86	994,594,703.86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8,734,577.27	25,262,553.42	1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49,842.91	71,260,324.42	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312,143.42	22,767,039.00	450.41%	主要是本报告期所支付的股权投资款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2,828,946.91	1,510,494,230.45	6.77%	
资产总计	4,543,023,891.77	3,722,565,614.90	22.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8,814,640.00	471,661,400.00	-0.60%	
应付账款	197,990,925.98	226,603,815.18	-12.63%	
预收款项	80,139,346.88	79,908,081.89	0.29%	
应付职工薪酬	4,923,235.93	7,290,985.06	-32.48%	主要是本报告期工资计提比例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9,826,307.78	78,691,583.12	-62.10%	主要是报告期缴纳各项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	9,676,692.82	660,961.48	1364.03%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公司

				债所计提的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814,393.51	132,315,098.62	-96.36%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购股权的现金对价，减少其他应付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了银行贷款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796,185,542.90	1,016,131,925.35	-2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91,949,841.60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债券所致。
递延收益	12,781,255.53	14,362,030.52	-1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74,939.40	24,287,049.62	-62.63%	主要是本报告期出售金融资产股权，相应冲减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3,806,036.53	38,649,080.14	2523.11%	
负债合计	1,809,991,579.43	1,054,781,005.49	71.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7,548,070.00	537,548,070.00	0.00%	
资本公积	1,490,450,032.40	1,490,450,032.4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224,818.18	72,861,148.84	-62.63%	主要是本报告期出售金融资产股权，冲减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盈余公积	63,751,771.31	47,487,317.43	34.25%	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596,303,502.86	500,107,070.04	1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5,278,194.75	2,648,453,638.71	2.52%	
少数股东权益	17,754,117.59	19,330,970.70	-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3,032,312.34	2,667,784,609.41	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43,023,891.77	3,722,565,614.90	22.04%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577,191.05	561,483,579.00	68.59%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影视剧的销售款资金回笼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260,592.05	714,105,885.54	1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16,599.00	-152,622,306.54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影视剧的销售款资金回笼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21,192.05	500.00	22804138%	主要是报告期内出售金融资产股权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240,912.34	544,054,658.05	-35.81%	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19,720.29	-544,054,158.05	56.77%	主要是报告期内出售金融资产股权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204,176.00	803,130,309.00	108.71%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公司债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417,777.42	138,521,781.71	464.11%	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786,398.58	664,608,527.29	34.63%	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公司债及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在制作实力要求不断加强及政策调整等因素的背景下，公司加快转型步伐，围绕大IP的泛娱乐布局日益完善，已率先拥有从IP 源头、运营到变现的全产业链布局。

2016年1-9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7,621.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6.60%；营业利润19,682.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4%；利润总额为22,225.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21.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12%。上述经营指标的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电影、综艺栏目业务收入的增加以及公司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所致。

2016年1-9月份，实现收入的影视剧主要包括《潜伏在黎明之前》、《大熔炉》、《麻辣芳邻》、《杀出黎明》、《两个女人的战争》、《我的老爸是卧底》等剧。2016年1-9月份，取得了《长梦留痕》、《我的老爸是卧底》两部电视剧的发行许可证，并在报告期内完成了《美人鱼》、《男神契约》两部电视剧的备案公示。

在电影业务方面公司稳步推进，已经从中小电影投资发行顺利切入顶级电影的投资，2016年1-9月份，公司共有包括《美人鱼》、《绝地逃亡》、《同城邂逅》、《寻找心中的你》等四部参与投资、宣发的电影上映。其中《美人鱼》取得了33.9亿的票房纪录，《绝地逃亡》取得了8.89亿的国内票房。未来将以大IP电影《轩辕剑》、《大富翁》为基础，整合产业资源，从电影项目投资逐步形成筹划、投资、制作、发行体系化完善的电影业务运营体系。

2016年1-9月份，公司围绕优质大IP资源，进行战略开发及体系化运营。其中重点与大宇资讯合作开发其旗下《仙剑奇侠传》、《轩辕剑》、《大富翁》、《明星志愿》等四大明星系列IP。上述游戏IP拥有长达10年甚至20年的运营历史和数十个产品系列，具备很强的可持续开发性，并在大中华区拥有数以亿计的忠实粉丝。公司将依托庞大的全网粉丝，开展大电影、全网剧、综艺节目等不同形式内容的系列化和体系化制作，在持续变现的基础上继续强化上述IP的品牌影响力和生命力。目前首部IP网络剧《明星志愿》将于2016年12月正式上线爱奇艺，爱奇艺将同时启动《明星志愿》手游项目，全方位开启影游联动的商业模式并将进行系列化运营。《轩辕剑》系列的电视剧《汉之云》已顺利杀青，并于2016年9月7日在横店举办了盛大的全球发布会。除了上述已陆续启动的大IP项目外，电视剧版《仙剑奇侠传4》、《美人鱼》已分别获得了大宇资讯及星

辉海外有限公司的授权，并将在2017年陆续进入拍摄阶段；其中《美人鱼》是近年来较有影响的IP，公司与星辉海外将紧密合作，对《美人鱼》IP进行全方位的价值挖掘和品牌打造。

在综艺栏目方面，2016年1-9月份实现收入的综艺栏目主要包括《二胎时代》、《花漾梦工厂》等。综艺栏目的成功运作已为公司带来业务新亮点，公司参与投资由千足文化制作的《熟悉的味道》、《我们战斗吧》为两部大型综艺节目，在各大卫视及网络平台进行热播，获得了良好反响。公司将在综艺领域继续深入布局，有望为未来业绩带来持续贡献。

影院业务方面，上海兰馨电影院通过不断的运营升级，已经树立了鲜明的文娱、优质影院形象，观影人群及营业收入稳定，并在报告期内取得唐镇文化体育中心影剧场的委托管理业务。作为渠道平台战略布局的一部分，公司将在未来持续推动此业务发展。

在网络广告业务方面，创祀逐步推进与电视频道在节目植入和整合营销上的深度合作，为广告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电视+新媒体整合投放方案。此外，在数据平台搭建部分，也会将线下互动场景数据进行收集和沉淀，关注用户跨场景互动行为，为后续互动场景和广告业务拓展将提供更多数据支撑。

在户外LED广告业务方面，2016年1-9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314.34万元，公司户外LED广告业务凭借前瞻性的战略布局、优质的位置资源优势，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郁金香一方面依托裸眼3D、四屏联动、大小屏互动等技术开拓销售，以抵消经济下滑引起客户投放传统LED意愿下降带来的影响，其中LED大屏直播技术在下半年陆续吸引了Papi酱、陌陌、小红书等直播类客户的投放，大小屏互动技术也已吸引了伊利、麦当劳等客户的投放；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在城市商业中心重要位置新增独家代理点位，并通过公司的较强的运营能力推动代理资源成本的下降；同时通过集团协同资源，有效推动影视综艺节目赞助和植入等新广告投放业务的增长。沈阳达克斯在夯实沈阳地区户外自有LED屏幕的广告代理发布业务的领先区域化竞争优势外，继续稳步拓展东北三省及全国二线以下城市核心媒体资源的代理业务并整合更多优质资源，不断扩大媒介资源网络，区域化媒体网络优势已逐步确立。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9月份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4,467,767.7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	27.10%

2016年1-9月份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8,111,027.8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	29.22%

2016年1-9月份，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30%的情形，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9月份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2,011,178.9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报告期销售总额比例（%）	15.32%

2016年1-9月份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85,015,375.4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报告期销售总额比例（%）	23.84%

2016年1-9月份，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30%的情形，前五名客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电视剧名称及最终集数以广电总局核发的发行许可证为准。本表中有关电视剧项目的相关信息为2016年9月30日的信息，与本报告披露日2016年10月25日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

序号	电视剧及网剧名称（暂定名）	预计集数	题材类型	制作进度	主创人员或演员	预计开拍时间
1	长梦留痕	42	近代传奇	发行中	导演：苏万聪 主演：吴卓羲、韩在硕、程砚秋	
2	我的老爸是卧底	42	近代其他	发行中	导演：赵立军 主演：孙松、闫学晶	
3	汉之云	40	古代传奇	后期制作	导演：潘文杰 主演：张云龙、于朦胧、关晓彤、张佳宁、高伟光	
4	别动我的男人	30	当代都市	前期筹备		2017年上半年
5	追爱英雄传	30	当代都市	前期策划		2017年上半年
6	再造千金	40	当代都市	前期策划		
7	冒牌女神	40	当代都市	前期策划		
8	封神传 （原名：新封神榜）	50	古代神话	前期筹备		2016年末
9	大商战	30	当代都市	前期策划		2017年
10	明星志愿（网剧）	24	青春偶像	发行中	导演：涂俊光、柳东翰 主演：沈浩晨、王瑞子、彦希、马春瑞、封佳奇	
11	美人鱼	50	当代科幻	前期策划		2017年
12	男神契约	40	当代都市	前期策划		2017年

注：1）目前有部分电视剧尚在洽谈中，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及时调整经营计划。

2）由于电视剧行业的特殊性，上述拍摄及制作的进度可能会受到政策导向、天气条件或演员档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而延后，甚至搁置，因此，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及时调整经营计划。

（电影名称以广电总局核发的公映许可证为准。本表中有关电影项目的相关信息为2016年9月30日的信息，与本报告披露日2016年10月25日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

序号	电影名称	制作进度	主创人员或演员	预计或已上映时间
1	《美人鱼》	已上映	导演：周星驰 主演：邓超、林允、张雨绮、罗志祥	2016年2月8日
2	《Skiptrace》 （《绝地逃亡》）	已上映	导演：Renny Harlin 主演：成龙、范冰冰、Johnny Knoxville	2016年7月21日
3	《绝命反击》	制作完成	导演：厄尼·巴巴拉什 主演：尚格云顿、Darren Shahlavi、John Ralston	2016年
4	《同城邂逅》	已上映	导演：程中豪、王凯 主演：姜潮、周韦彤	2016年3月11日
5	《寻找心中的你》	已上映	导演：刘伟恒 主演：梁咏琪、李克勤、黄又南、吴千语	2016年3月18日
6	《魔都爱之十二星座》	制作完成	导演：唐昱 主演：白茹、秦炎仕、马路、唐汉霄、段昊辰、成峻、李玉婷	未确定
7	《初恋时光》	制作完成	导演：殷国君 主演：黄又南、邓紫衣、叶山豪、王妍苏	未确定
8	《轩辕剑》	前期策划	监制：江志强	未确定
9	《大富翁》	前期策划	监制：陈可辛	未确定

注：1）目前有部分影视剧尚在洽谈中，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及时调整经营计划。

2）由于影视剧行业的特殊性，上述拍摄及制作的进度可能会受到政策导向、天气条件或演员档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而延后，甚至搁置，因此，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及时调整经营计划。

综艺栏目：

序号	栏目名称	播出平台	播出或预计播出日期
1	《二胎时代》	北京卫视	2016年1月1日
2	《二十四小时》	浙江卫视	2016年1月22日
3	《花漾梦工厂》	山东卫视	2016年2月21日
4	《熟悉的味道》	浙江卫视	2016年6月18日
5	《我们战斗吧》	江苏卫视	2016年7月15日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参照本报告“第二节二、重大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欣香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狮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禅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慧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智百扬广告有限公司;上海聚丰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鸣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沈阳悟石整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鑫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韩慧丽;周晓平;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	关于股份锁定期限及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的承诺	"(1) 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上海欣香、上海狮电、成都禅悦、上海慧裕、北京智百扬、上海聚丰、上海鸣瑞和沈阳悟石承诺其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银久和上海鑫秩承诺其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且自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至新文化2017年年报出具之日期间的任意时点,上海银久	2015年02月12日	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鑫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韩慧丽和周晓平承诺期限至2018年年报出具之日,其余承诺方承诺期限至2016年2月12日。	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鑫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韩慧丽和周晓平承诺正常履行中,其余承诺方的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

	<p>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和上海鑫秩累计所出售的新文化股份占其所持有新文化股份总数的比例不高于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确认的郁金香传播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占盈利补偿期间净利润承诺数总额的比例。上海银久、上海鑫秩进一步承诺，于新文化 2018 年年报出具前，其所持新文化股份不低于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新文化股份数的 10%。达可斯广告股东韩慧丽和周晓平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韩慧丽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文化股份中的</p>			
--	--	---	--	--	--

		<p>2,412,993 股解除锁定，周晓平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文化股份中的 649,652 股解除锁定；韩慧丽剩余之 4,524,362 股和周晓平剩余之 2,436,194 股（以下简称“剩余股份数”），自股份锁定期届满至购买方 2017 年年报出具之日期间的任意时点，累计所出售的剩余股份所占其剩余股份总数的比例不高于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确认的达可斯广告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占出售方盈利补偿期间净利润承诺数总额的比例。韩慧丽、周晓平进一步承诺，于新文化 2018 年年报出具前，其所持新</p>			
--	--	--	--	--	--

			<p>文化股份不低于其剩余股份数的 10%。同时, 前述各方承诺由于新文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新文化股份, 亦遵守上述承诺。(2)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新文化本次向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Wise Genesis Limited;Fame Hill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上海欣香广告有限公司;Panpacific</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一) 利润补偿期间及补偿额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郁金香传播全体股东承诺郁金香传播 2014 年、</p>	<p>2014 年 01 月 01 日</p>	<p>承诺期限至 2017-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Outdoor Media Company Limited;上海狮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禅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慧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智百扬广告有限公司;上海聚丰广告有限公司;Yumi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BNO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Switch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Asha New Media Limited;上海鸣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沈阳悟石整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海鑫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p>		<p>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916.25 万元、8,604.30 万元、10,812.86 万元和 13,320.41 万元。(二) 利润补偿的实施若盈利补偿期间郁金香传播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 则郁金香传播股东须就不足部分向新文化进行补偿。本次交易中, 认购新文化发行股份的郁金香传播内资股东应首先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新文化股份进行补偿, 如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 则其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p>			
--	--	--	---	--	--	--

		<p>中仅收取现金对价的郁金香传播外资股东应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三)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 新文化与郁金香传播股东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郁金香传播进行减值测试, 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新文化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新文化向内资补偿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 已补偿现金, 则郁金香传播股东应向新文化另行补偿。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承诺, 其对除上</p>			
--	--	--	--	--	--

			海银久广告 有限公司外 的其他郁金 香传播股东 的盈利补偿 和减值补偿 义务承担连 带责任。”			
	韩慧丽;周晓 平	业绩承诺及 补偿安排	“(一)利润补 偿期间及补 偿额利润补 偿的承诺期 间为 2014 年、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达可斯广告 全体股东承 诺达可斯广 告 2014 年、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实现的经审 计的合并报 表中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分别 不低于 2,310 万元、2,750 万元、3,312 万元和 3,974 万元。(二) 利润补偿的 实施若盈利 补偿期间达 可斯广告实 际实现的净 利润数低于 净利润承诺 数,则达可斯 广告股东须 就不足部分 向新文化进	2014 年 01 月 01 日	承诺期限至 2017-12-31	正常履行中

		<p>行补偿。达可斯广告股东本次交易中，达可斯广告股东首先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新文化股份进行补偿；若达可斯广告股东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新文化股份不足补偿，则达可斯广告股东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三）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新文化与达可斯广告股东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达可斯广告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新文化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果达可斯广告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新文化</p>			
--	--	--	--	--	--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 已补偿现金, 则达可斯广告股东应向新文化另行补偿。 "			
	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 王敏; 上海鑫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韩慧丽; 周晓平; 徐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及上海银久、上海鑫秩持有新文化股份的期间内, 上海银久、上海鑫秩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参与或进行与新文化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上海银久、上海鑫秩及其实际控制人将赔偿新文化因上海银久、上海鑫秩及其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 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	2015 年 0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及韩慧丽和周晓平持有新文化股份的期间内，韩慧丽和周晓平及其各自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参与或进行与新文化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韩慧丽和周晓平将赔偿新文化因其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二、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海银久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敏、上海鑫秩及其实际控制人徐刚以及达可斯广告的股东韩慧丽和周晓平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新文化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p>			
--	--	---	--	--	--

			<p>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新文化股东地位,损害新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新文化向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王敏;庄泳;丁明生;陈喆;韩慧丽;周晓平;鄂茜	任职承诺	<p>"1、郁金香传播的王敏女士、庄泳女士、丁明生先生以及陈喆女士出具了</p>	2015年02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任职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不主动辞去所担任郁金香传播的职务，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将相当于其最近一年薪酬总额的金額赔偿给郁金香传播；且在郁金香传播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新文化、郁金香传播以外从事与新文化、郁金香传播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新文化、郁金香传播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将归郁金香传播所有。2、达可斯广告的韩慧丽女士、周晓平先生以</p>			
--	--	---	--	--	--

			<p>及鄂茜女士出具了《任职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不主动辞去所担任达可斯广告的职务，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将相当于其最近一年薪酬总额的金额赔偿给达可斯广告；且在达可斯广告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新文化、达可斯广告以外从事与新文化、达可斯广告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新文化、达可斯广告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将归达可斯广告所有。”</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余丰禾朴实投资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截至承诺书出具日，除	2011年05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有限公司;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杨震华	诺	<p>投资新文化以外,承诺人均未投资于任何其他企业,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新文化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新文化不存在同业竞争。2、承诺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未来可能投资的除新文化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与新文化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新文化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新文化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新文化的生产</p>			
--	-----------------------	---	--	--	--	--

		<p>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承诺人将不利用对新文化的控股/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新文化及新文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4、如新文化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与新文化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新文化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将按以下方式退出与新文化的竞争：（1）停止生产、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p>			
--	--	--	--	--	--

		<p>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新文化中经营；</p> <p>(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5) 其他对维护新文化权益有利的方式。5、在上述第 4 项情形出现时，无论是由承诺人或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他方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新文化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文化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6、在上述第 4 项情形出现时，承诺人或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新文化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新文化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保证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p>			
--	--	---	--	--	--

		<p>务时给予新文化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7、若发生承诺书第5、6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新文化，并尽快提供新文化合理要求的资料，新文化可在接到承诺人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8、承诺人确认承诺书旨在保障新文化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9、承诺人确认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p>			
--	--	---	--	--	--

			承诺的有效性。10、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新文化或新文化除承诺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11、承诺书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书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新文化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408.1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81.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		项目达	本报告	截止报	是否达	项目可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是否已	募集资金	调整后	本报告	截至期	截至期	项目达	本报告	截止报	是否达	项目可	

募资金投向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1)	期投入金额	未累计投入金额(2)	未投资进度(3)= (2)/(1)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期实现的效益	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到预计效益	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31,000	31,000		31,061.43	100.00%		18.22	13,214.8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000	31,000		31,061.43	--	--	18.22	13,214.83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19,808.12	19,808.12	0	20,120.22	100.00%		17.02	6,317.55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600	4,600	0	4,6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4,408.12	24,408.12	0	24,720.22	--	--	17.02	6,317.55	--	--
合计	--	55,408.12	55,408.12	0	55,781.65	--	--	35.24	19,532.3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净额为 24,408.12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使用 4,6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使用 4,8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使用 4,9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使用 419.26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适用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 19,938.7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置换资金已经保荐人确认，并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沪众会字(2012)第 2745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相关问题。

三、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8号）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18,691,58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5元，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7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6,702,340.03元，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297,638.9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6日审验并出具了“众会验字(2015)第11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29.7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73.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购买郁金香、达克斯100%股权现金对价	否	48,329.76	48,329.76	0	48,473.96	100%	--	953.91	7074.7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329.76	48,329.76	0	48,473.96	--	--	953.91	7074.7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48,329.76	48,329.76	0	48,473.96	--	--	953.91	7074.7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1,9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置换资金已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3308号”《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不适用										

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相关问题。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5号），并已完成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倪金马、金玉堂合计持有的上海千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1号），根据函件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16年3月29日回复。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31日开市起复牌。201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44号），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进行了回复。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7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54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通过。并于2016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倪金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申请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根据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在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 3、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30%时, 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 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6、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 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 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 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7、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报告期内, 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 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利润分配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股份总数537,548,07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3,754,807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6,876,998.12	260,354,980.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48,000.00	69,575,200.00
应收账款	987,593,769.59	1,042,320,990.17
预付款项	239,837,038.40	201,308,411.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01,936.04	1,402,323.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9,539,186.77	611,555,349.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98,015.94	25,554,130.45
流动资产合计	2,930,194,944.86	2,212,071,384.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1,479,491.05	219,138,424.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03,225.46	41,129,409.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659,523.56	135,267,679.37
在建工程	3,645,984.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9,454.72	596,714.43
开发支出		477,381.43
商誉	994,594,703.86	994,594,703.86
长期待摊费用	28,734,577.27	25,262,55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49,842.91	71,260,32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312,143.42	22,767,03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2,828,946.91	1,510,494,230.45
资产总计	4,543,023,891.77	3,722,565,61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8,814,640.00	471,661,4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7,990,925.98	226,603,815.18
预收款项	80,139,346.88	79,908,081.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923,235.93	7,290,985.06
应交税费	29,826,307.78	78,691,583.12

应付利息	9,676,692.82	660,961.4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14,393.51	132,315,098.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6,185,542.90	1,016,131,92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91,949,841.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781,255.53	14,362,03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74,939.40	24,287,049.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3,806,036.53	38,649,080.14
负债合计	1,809,991,579.43	1,054,781,005.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7,548,070.00	537,548,0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0,450,032.40	1,490,450,032.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224,818.18	72,861,148.8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751,771.31	47,487,317.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6,303,502.86	500,107,07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5,278,194.75	2,648,453,638.71
少数股东权益	17,754,117.59	19,330,97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3,032,312.34	2,667,784,60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43,023,891.77	3,722,565,614.90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9,520,162.08	104,689,33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48,000.00	68,649,800.00
应收账款	269,989,369.96	289,736,300.87
预付款项	127,925,969.06	88,779,595.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3,057,692.01	
其他应收款	195,956,901.67	74,397,171.01
存货	453,056,079.03	561,958,640.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21,272.27	3,460,112.88
流动资产合计	1,946,875,446.08	1,191,670,958.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1,168,535.05	218,827,468.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06,018,931.59	1,612,756,752.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19,991.91	16,319,406.3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88,802.88	10,806,33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29,768.23	8,772,45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393,617.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3,019,646.91	1,867,482,418.92
资产总计	3,949,895,092.99	3,059,153,377.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714,640.00	266,661,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385,532.44	147,235,439.34
预收款项	8,457,852.95	16,334,830.90
应付职工薪酬	183,777.07	35,756.00
应交税费	8,324,198.53	2,369,754.99
应付利息	9,448,132.06	406,315.3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64,800.00	127,172,853.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1,278,933.05	579,216,349.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91,949,841.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39,555.50	8,351,55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74,939.40	24,287,049.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8,064,336.50	32,638,605.14
负债合计	1,439,343,269.55	611,854,954.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7,548,070.00	537,548,0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0,450,032.40	1,490,450,032.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224,818.18	72,861,148.8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751,771.31	47,487,317.43
未分配利润	391,577,131.55	298,951,85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0,551,823.44	2,447,298,42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9,895,092.99	3,059,153,377.19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9,687,673.50	233,045,122.27
其中：营业收入	229,687,673.50	233,045,122.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7,899,529.24	190,870,066.89

其中：营业成本	132,760,198.57	145,366,456.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55,228.54	4,771,693.88
销售费用	19,429,214.73	21,539,783.92
管理费用	14,290,161.50	19,421,879.21
财务费用	12,943,115.13	-521,803.43
资产减值损失	23,621,610.77	292,057.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83,085.09	2,793,745.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0,765.70	2,793,745.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671,229.35	44,968,800.49
加：营业外收入	7,890,645.13	2,837,651.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61,641.72	2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61,641.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000,232.76	47,556,451.50
减：所得税费用	17,881,335.69	11,224,775.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18,897.07	36,331,67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41,035.69	37,134,913.50
少数股东损益	-922,138.62	-803,237.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219.30	-17,662,609.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219.30	-17,662,609.8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219.30	-17,662,609.8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6,219.30	-17,662,609.8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345,116.37	18,669,06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67,254.99	19,472,303.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2,138.62	-803,237.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31	0.06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31	0.069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6,310,938.28	70,982,914.76
减：营业成本	65,030,024.86	53,084,411.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352.80	7,752.53
销售费用	4,389,386.17	4,069,550.77
管理费用	6,862,026.10	10,058,907.45
财务费用	11,152,760.73	-519,297.23
资产减值损失	1,331,542.74	-4,177,475.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42,928.59	2,793,745.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5,364.82	2,793,745.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741,773.47	11,252,810.40
加：营业外收入	2,487,333.34	2,655,820.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29,106.81	13,908,630.74
减：所得税费用	7,805,919.56	2,778,721.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23,187.25	11,129,909.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219.30	-17,662,609.8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219.30	-17,662,609.8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6,219.30	-17,662,609.8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649,406.55	-6,532,700.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82	0.02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82	0.0207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76,215,905.10	665,687,528.59
其中：营业收入	776,215,905.10	665,687,528.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7,565,012.03	490,053,415.09
其中：营业成本	489,118,807.75	370,531,064.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69,428.05	11,676,298.58
销售费用	55,207,857.64	46,568,782.59
管理费用	43,083,654.82	40,467,482.02
财务费用	23,456,824.97	5,015,988.81
资产减值损失	24,128,438.80	15,793,798.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76,062.87	2,743,636.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934.06	2,939,627.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826,955.94	178,377,749.51
加：营业外收入	26,997,423.02	7,488,339.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71,316.41	253,908.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70,421.01	3,908.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253,062.55	185,612,180.82
减：所得税费用	57,614,221.96	38,882,552.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638,840.59	146,729,62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215,693.70	146,939,713.43
少数股东损益	-1,576,853.11	-210,084.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636,330.66	36,126,592.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636,330.66	36,126,592.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636,330.66	36,126,592.2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636,330.66	36,126,592.2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002,509.93	182,856,22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579,363.04	183,066,305.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6,853.11	-210,084.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92	0.27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92	0.27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45,215,888.28	241,032,682.19
减：营业成本	249,211,613.26	152,512,888.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5,348.72	251,222.75
销售费用	8,977,009.55	9,271,404.81
管理费用	21,251,434.05	20,951,569.25
财务费用	16,709,361.58	2,742,129.71
资产减值损失	11,429,237.23	4,894,869.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900,466.30	8,233,781.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2,797.14	2,939,627.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942,350.19	58,642,378.92
加：营业外收入	8,298,472.07	3,803,171.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240,822.26	62,445,550.79

减：所得税费用	28,596,283.49	13,527,953.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644,538.77	48,917,597.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636,330.66	36,126,592.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636,330.66	36,126,592.2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636,330.66	36,126,592.2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008,208.11	85,044,189.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26	0.09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26	0.0910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0,443,773.77	537,333,408.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33,417.28	24,150,17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577,191.05	561,483,57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6,669,897.86	496,099,922.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94,536.77	44,978,92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139,829.95	121,401,91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56,327.47	51,625,12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260,592.05	714,105,88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16,599.00	-152,622,30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12,7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5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21,192.05	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4,702,495.09	15,085,945.88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538,417.25	96,6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2,288,712.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240,912.34	544,054,65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19,720.29	-544,054,15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2,449,97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6,204,176.00	300,680,33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204,176.00	803,130,30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8,050,936.00	8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316,683.02	38,210,477.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0,158.40	14,311,30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417,777.42	138,521,78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786,398.58	664,608,52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38,740.35	5,465,215.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522,017.64	-26,602,721.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354,980.48	213,947,01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876,998.12	187,344,296.41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868,459.69	213,569,85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2,628.07	26,491,35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431,087.76	240,061,20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538,484.75	233,692,090.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42,480.95	14,239,62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25,145.55	48,318,17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08,940.66	43,045,47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115,051.91	339,295,36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16,035.85	-99,234,164.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012,740.00	1,430,044.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454,442.62	5,394,10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67,182.62	6,824,15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794.55	2,528,55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614,512.25	112,349,11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6,456,416.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973,306.80	611,334,08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06,124.18	-604,509,932.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999,97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8,104,176.00	180,680,33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104,176.00	680,680,30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3,050,936.00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425,325.79	33,270,640.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0,158.40	12,802,34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526,420.19	77,072,98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577,755.81	603,607,32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43,156.83	4,578,195.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830,824.31	-95,558,57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89,337.77	152,821,65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520,162.08	57,263,086.54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